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堡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